

# 四川省计算机学会文件

川计学 [2019] 第 32 号

## 关于印发《四川省计算机科学技术奖奖励 评选办法》及《四川省计算机科学技术奖 奖励评选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会各理事会员单位、各分会专委会：

为奖励在四川省计算机科学技术领域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团体，调动广大计算机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省计算机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四川省计算机学会申请设立“四川省计算机科学技术奖”。为使奖励评选工作的公平、规范，便于实施，制定了《四川省计算机科学技术奖奖励评选办法》（试行）及《四川省计算机科学技术奖奖励评选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过七届一次理事会讨论，现以公布施行，实行过程中的情况请及时反馈学会秘书处。

附件 1：《四川省计算机科学技术奖奖励评选办法》

附件 2：《四川省计算机科学技术奖奖励评选办法实施细则》



主题词：**计算机科学技术 奖励 通知**

---

四川省计算机学会秘书处

2019年6月25日印发

---

附件 1：《四川省计算机科学技术奖奖励评选办法》

# 四川省计算机科学技术奖奖励评选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四川省计算机科学技术领域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团体，调动广大计算机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省计算机科学技术行业的发展，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结合我省计算机行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计算机科学技术奖（以下称本奖项）是由四川省计算机学会设立并承办，经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审核备案，面向全省计算机专业领域单位和人员设立的奖项。

第三条 本奖项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

第四条 本奖项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本奖项接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和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设立四川省计算机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及其办公室。

1、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奖励的评审计划，研究解决奖励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对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和批准。评审委员会由 9-15 人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评审委员会的委员人选要求专业知识丰富，并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一般应为四川省计算机学会专家库成员。评审委员会人选由学会秘书处提议，报学会领导批准。

2、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有关奖励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组织申报、受理、形式审查、异议处理、公示结果等。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会秘书处。

### 第三章 奖励范围

第七条 奖励范围包括：

1、在计算机基础研究领域中，具有重要科学价值的科学研究的成果；

2、计算机科学研究中具有创新性并取得显著效益的产品、技术、工艺等科技成果；

3、推广应用先进科技成果，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项目。

## 第四章 推荐、评审和授予

第八条 本奖项接受四川省计算机行业各机构的推荐（法人实体）。

第九条 凡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及已获得国家或省部级奖，或者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等方面争议的项目，在争议解决前不得申报、推荐参加本奖项的评审。

第十条 本奖项每年评审一次。每年的8月1日至8月31日为推荐申报时间，9月1日至9月30日为评审时间，10月1日至10月30日为四川省计算机学会审核、公示时间，11月至12月为公布评审结果及颁奖时间。

第十一条 本奖项评审程序分为形式审查和专业评定两个部分。形式审查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专业评定由评审委员会负责。

第十二条 本奖项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对作出特别重大科学发现或者技术发明的、对完成具有特别重大意义的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作出突出贡献的，可授予特等奖。每年授奖的项数实行限额：一等奖项数不超过3项，二等奖项数不超过5项，三等奖不超过20项。

1、一等奖授予在计算机科学技术上有重大创新，具有较高理论和学术水平，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

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对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有重要意义和作用的項目。

2、二等奖授予在计算机科学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有较大意义和作用的項目。

3、三等奖授予在计算机科学技术上有一定创新，有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对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有一定意义和作用的項目。

第十三条 本奖项由四川省计算机学会颁发证书、奖牌。

第十四条 本奖项申报的項目限最近三年内完成的原则上应是通过科技成果评价的項目。

## 第五章 设立奖励基金

第十五条 为使本奖项能够顺利实施，确保评奖工作具有充足的资金条件和物质基础。在学会的体系内设立奖励基金。

第十六条 广泛开展奖励宣传，挖掘社会资源，多方筹集社会资金，不断积累奖励基金，专款专用，保障奖励活动的健康持续开展。

第十七条 严格基金管理，制定基金管理办法，规范基金开支的原则、范围、权限、流程，做到公开透明。杜绝移作它用的现象。

## 第六章 罚则

第十八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本奖项的，一经核实，撤消所授奖励，追回证书和奖牌，并给予通报。

第十九条 申报、推荐单位或个人故意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协助他人骗取本奖项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单位，暂停或取消其申报、推荐资格；对个人，将其故意弄虚作假的情况反映给其所在单位，由其所在单位对当事人做出处理。

第二十条 参与本奖项设奖及其评审的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窃取候选项目的技术秘密，剽窃其科技成果。

第二十一条 参与本奖项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有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违反纪律行为的，暂停或取消其工作权利并给予通报处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计算机学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四川省计算机科学技术奖奖励评选办法实施细则》

# 四川省计算机科学技术奖 奖励评选办法实施细则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四川省计算机学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本奖”)奖励工作,保证奖项的评审质量,根据《四川省计算机科学技术奖奖励评选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四川省计算机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本奖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产学研结合和自主创新,促进计算机行业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相结合,加速科学技术成果转移转化,促进计算机应用及工程项目管理水平的提高。

第四条 本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 四川省计算机学会科学技术奖设立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奖的评审管理工作,并设立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评审日常工作。评审委员会实行聘用制,每届任期3年。

第六条 本奖授予在我省计算机领域基础研究、技术发明及在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科技成果转化和工程项目管理创新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单位)和个人。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本奖的



候选人。

第七条 申报本奖的项目必须是在四川省辖区内研究开发、应用推广的科学技术成果和计算机工程管理项目，或我省为第一完成单位（第一完成人）的项目成果。

第八条 申报本奖的科学技术成果应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采取了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第九条 本奖是四川省计算机学会授予组织或公民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归属的直接依据。

## 第二章 评审条件和评定标准

第十条 本奖的候选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在技术上有重要创新，在计算机领域进行了自主创新，形成了主导技术和产品；或者应用计算机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装备和改造，提升了传统产业的技术含量；或者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中发展的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技术难点问题。总体技术水平达到了国内先进或以上水平；工程项目管理手段有创新性。

（二）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项目技术成熟可靠，经过一年以上的实施应用，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

（三）推动计算机科技进步作用明显：项目的成果转化程度高，发挥了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提高了计算机行业的技术水平、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十一条 本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评定标准如下：

（一）在计算机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领域，属国内外首创，或国内外虽然已有，但尚未公开的，在技术上有重大创新的技术发明；或者在技术或理论上具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很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性能参数、技术和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或以上水平，成果转化程度高，创造了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或在计算机工程项目管理领域，采用国际先进的项目管理技术，项目管理手段有重大创新，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在计算机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领域，属国内首创，或者国内虽然已有，但尚未公开的，技术上有较大创新的技术发明；或者在技术或理论上具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性能参数、技术和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或以上水平，技术成果转化程度高，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或在计算机工程项目管理领域，采用国际先进的项目管理技术，项目管理手段有较大创新，并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在计算机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及科技成果转化领域，属省内外首创，或者省内外虽然已有，但尚未公开的，技术上有较大创新的技术发明；或者在技术或理论上有一定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性能参数、技术和经济指标达到省内先进或以上水平，技术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或在计算机工程项目管理领域，采用国内外先进的项目管理技术，项

目管理手段有较大创新，并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十二条 本奖获奖人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在项目研究开发、工程设计与应用中作出主要贡献；
- （二）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技术创新；
- （三）在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做出突出贡献；
- （四）在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必须为符合奖励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申报本奖时，应填写四川省计算机学会统一制作的申报书。申报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十五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项目完成单位和完成人等方面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申报本奖。

第十六条 经评定未授奖的项目，若在之后研究开发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奖励办法及本细则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申报。

### 第三章 材料报送

第十七条 省学会会员单位申报本奖时，将申报材料直接报送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已成立地市计算机学会的地区或设有四川省计算机学会代表处的，其所辖区域的非省学会会员的单位申报本奖时，将申报材料报送地方学会，由本地方学会统一推荐报送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八条 申报本奖须提交的材料：

- （一）申报本奖的申报书；
- （二）科技成果鉴定或验收、评估或省（部）级相关部门或特殊行业审定、登记、准入证明及有关材料（如该科技成果的总结报告、测试报告、知识产权情况证明、论文论著、效益报告、用户意见、查新报告等）或工程项目验收报告。

#### 第四章 评审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要求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充修正，逾期补充修正或者经补充修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提交评审。

第二十条 本奖的评审规则如下：

- （一）本奖以评审会议方式对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必要时，对授一等奖项采用答辩后评审；
- （二）本奖以评审专家记名投票表决产生评审结果；
- （三）评审专家组的评审表决应当有三分之二或以上的成员参加，获奖项目应当获得到会人员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奖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本人参加的项目，或者本人所在单位参与评审的项目，或者与被评审的候选人、候选单位或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 第五章 监督及异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奖接受社会监督，其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

第二十三条 本奖实行评审信誉制度。四川省计算机学会对参加评审活动的专家建立信誉档案，信誉记录作为推荐评审专家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审定的拟奖项目向社会公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拟奖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奖项目公示之日起 10 天内向四川省计算机学会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条 申报本奖项目（含完成人）的等级评定结果在四川省计算机学会网站上公布。

第二十六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写明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单位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

匿名或者单位未盖公章的异议材料不予受理。

第二十七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是涉及候选项目的创新型、先进性、实用性，以及申报书填写不实等问题提出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申报人、申报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第二十八条 四川省计算机学会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核，如果异议内容及其证明材料符合奖励评奖办法和本细则规定的应予以受理。

第二十九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

合，不得推诿和延误。受奖候选单位、候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承认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三十条 异议自拟奖项目公示之日起 30 天内处理完毕的，可以申报本年度授奖；自拟奖项目公示之日起一年内处理完毕的，可以提交下一年度评审；自拟奖项目公示之日起一年后处理完毕的，可以重新申报。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四川省计算机学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